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郭婷苑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黃院長鴻博○ 林主任原宏○ 許主任良榮○ 張主任林煌 王主任曉璿○

壹、院長致詞：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檢視目前本院法規中需要檢討修訂之項目與修訂方向。

說明：根據初步檢視需要修訂之本院法規與章則

（一）院教評會組織要點

【附件一】「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院升等及教師評鑑要點，特別是其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計分方式（屢有教學超過一百分現象）

【附件二】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

【附件三】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成績評分標準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評鑑指標修訂會議資料(教學發展中心印製)

（三）本院教育目標（課程目標）與校、系間之連貫性問題。

【附件四】校級教育目標及數理資訊學院各系教育目標關聯表

決議：

（一）擬修訂本院教評會組織要點中第二條有關委員會組成代表如下表所示，將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每一系(所)推選教授一名組織之，不足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每一系(所)推選教授 <u>各兩</u> 名組織之，不足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擬參酌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合一成績評分標準表」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及評鑑要點中之評分標準表，再提院務會議審議：

1. 教師評鑑教學部分：(1)取消原基本配分，參考教育學院的方式羅列教師基本教學職責及配分(40 或 50 分)。(2)簡化評鑑項目中「教學制度」及「教學成果」評鑑指標項目，並設置各項得分上限。(3)內容由院再做相關資料參考與彙整。
 2. 教師評鑑研究部分：修訂備註欄、刪除原採計 TSSCI 同等級期刊論文，其餘項目暫不修改。
 3.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部分：(1)取消原基本配分，參考教育學院的方式羅列教師基本輔導與服務職責及配分(40 或 50 分)。(2)簡化評鑑項目指標並設置各項得分上限。(3)內容由院再做相關資料參考與彙整。
- (三) 擬由院長再修改院內「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修改後提院務會議審議，配合評鑑各系可自行檢視符合程度，看是否需要修訂。

案由二：本院及所屬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討論。

- (一) 系所自我評鑑實施預定準備流程
說明：參考校訂準備時程規劃，是否需要調整？
【附件五】教務處排定之初擬「臺中教育大學系所評鑑準備時程(參考版)」
- (二) 系所自我評鑑之實施方式
 1. 成立院級評鑑工作協調委員會
 2. 邀請校外自評委員：人數？對象？費用？
 3. 實施：一天？流程？是否進行師生面談？
 4. 日期：同一天？或各自決定？
- (三) 系所自我評鑑需要之配合措施
 1. 評鑑資料準備？
 2. 縱向聯繫整合部分？
 3. 資料彙整與提供？
 4. 需要補強部分？
 5. 各系所間相互支援與觀摩。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定期(約一個月左右)由院召開系所自我評鑑交流座談，邀請各系主任及系辦人員進行評鑑作業互相觀摩與經驗交流，並針對共同性問題謀求解決之道。
- 二、 配合系所評鑑，建議學校在人力(教師兼行政職、工讀生等)、經費(自評及相關準備)多予支援協助。

案由三：其他與本院興革相關事宜，請 討論。

決議：

擬於 6 月 24 日(五)辦理「數理學院及所屬系所交流座談會暨文康活動」，上午邀請院內所有教師及系辦人員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會中由院長、各系主任簡單介紹一下目前院系狀況、發展特色與方向等，並進行分組座談強化各系教師間彼此的認識與推動後續研究、教學及行政之合作。中午至下午辦理文康活動，採自由參加方式，由院進一步規劃後公告徵求參加者，也請各系鼓勵教師參加。